



部長的話

「廉」與「能」是一體兩面的，當人民對政府的行政效能有所懷疑的同時，自然也會對其「廉潔」產生不信任。近年來台灣經歷過幾次重大的震災、風災、水災和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不但沖毀許多橋樑、堤防與道路，更造成許多生命與財產損失，連帶也讓人民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品質的良莠產生質疑，甚至直指有人謀不臧、貪瀆不法等情形，這已經動搖了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因此，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要求政府官員的清廉與效能與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據以執行已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行政院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該方案通過後已於98年7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其內容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現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本部持續編撰本年報之目的，除了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部政風工作的推動從未鬆懈外，並將展現積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決心，協助政府建構一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公平與正義的社會。

法務部長 王清峰